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李筱涓  
電話：05-3620123#306  
電子信箱：iamsj@mail.cy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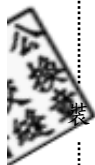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0379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037930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異常未到校處理流程（SOP）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2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166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關懷、照顧學生立場，請各級學校發現「學生異常未校」時，確依流程主動與家長（學生）聯繫，並依教師專業輔導立場，經研判為特殊個案且認為有必要時，應即實施家庭訪問，掌握學生狀況，以確保學生安全。
- 三、請各校結合地方人文特性，落實本輔導流程，有效避免憾事發生，本府將結合各項訪視時機，瞭解各級學校落實執行情形。
- 四、學生3日未到校，未完成請假手續且聯繫無著無法確定原因，國中、國小學生依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」辦理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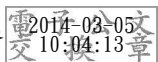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學生未到校且連續3日無法同時聯繫學生與家長（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），學校應積極主動實施家庭訪問瞭解學生情況，若仍無法與學生及家長（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）會晤或發現有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」及相關法令情形時，應主動尋求社政及警政（110）等相關單位協助，並實施校安通報，未滿18歲應併同實施法定通報（關懷e起來、113）。

六、學生家長（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）主動向學校通報請假達3日以上，無法提供相關證明且與學生無法取得直接聯繫時，基於關懷學生立場，仍應積極主動實施家庭訪問瞭解學生情況。若仍無法與學生及家長（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）會晤或發現有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」及相關法令情形時，仍應主動尋求社政及警政（110）等相關單位協助，並實施校安通報，未滿18歲仍應併同實施法定通報（關懷e起來、113）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訂

線

